

#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文件

菏定政发〔2020〕6号

---

##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2020年7月底前，市场监管领域区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立并运行。2020年12月底前，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2022年年底，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完善。

## 二、重点任务

（一）做好省工作平台应用。全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使用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依托省工作平台，进一步整合流程，进行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已建成使用类似工作平台的单位，由各单位结合各自省级单位做好与省工作平台的衔接及相关功能对接工作，实现抽查检查结果互联共享。

（二）严格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全省统一制定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实施层级，导入省工作平台，及时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更新。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

项。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省有关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施抽查，不得在清单之外重复设立检查，不得擅自增加或缩减抽查事项。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按照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建设标准，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部门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适应的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并实施动态管理。检查对象涉及多领域监管业务的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分库。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将本部门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

（四）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区政府统筹制定本辖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坚持问题导向，以实现执法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充分考虑检查对象的耦合性、机构设置的对应性、监管职责的关联性，科学确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结合监管实际，按照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本系统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发展、全面覆盖的原则科学制定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每年1月底前报区联合会议办公室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五）完善抽查检查实施机制。区政府组织实施本辖区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牵头部门根据会商确定的检查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联合抽查可采取综合联查、风险分类联查、专项整治联查，方式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有条件的部门可开发抽查移动端 APP，配置智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或导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构筑“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社会共治格局。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探索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鼓励创新，探索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既大力支持新经济发展，又防控可能引发的风险。鼓励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

营行为免罚清单。

(七)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由区委常委、副区长马常斌同志任总召集人、分管副区长杨艳玲同志任召集人，区发改局、区教育局等16个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区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年底专题上报区政府。区有关部门要按照“系统抓、抓系统”的要求，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切实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区政府各成员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督查考核。

(二)严格责任落实。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

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抽查检查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三）加强培训宣传。加强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司法行政部门统筹推进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考核和换证等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 附件：1.菏泽市定陶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2.菏泽市定陶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菏泽市定陶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 马常斌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  
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区委教育工  
委书记

**召集人:** 杨艳玲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副召集人:** 郭 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玉峰 区政府研究室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 白光民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科级）

郝建来 区教育和体育局原副主任科员

李白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  
局长

王 钊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区人防办主任（兼）

许海臣 区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服务中心主任

王奉茹 区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游聚安 区商务局副局长

孔令松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

樊 琥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区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局长

康 磊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监察大队大队长

张 静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 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薛继花 区统计局二级主任科员

梁鲲鹏 市公安局定陶区分局党委委员，国内安保大队大队长，三级警长

李金瑞 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文昶 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郭登兼任办公室主任。

## 菏泽市定陶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 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事项。

(二) 研究分析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三) 协调解决涉及跨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每年召开 1 至 2 次，原则上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召集；一般性或临时性事项由副召集人召集。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相关工作时，可临时召集部门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非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二) 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提出，报总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审定；一般性或临时性议题，报副召集人审定。

(三)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

(四)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问题，每年6月、12月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向总召集人、召集人汇报。

(五)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继任者自然增补。

###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抽调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和起草会议纪要等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组织督查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

---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